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半固态调味料、100 吨液态调味料、100 吨调味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味百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六、结论 .....	59
附表 .....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0

##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
- 附件 2 无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 3 承诺函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乐陵市杨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
- 附件 8 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
-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0 营业执照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德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项目车间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半固态调味料、100 吨液态调味料、100 吨调味油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71481-89-05-4984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 18 幢 101 号		
地理坐标	( <u>117 度 9 分 32.419 秒</u> , <u>37 度 39 分 25.23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以葱、姜、蒜、酱油、食用油、味精、食用盐等原料生产调味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2-371481-89-05-498415（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18幢101号，根据乐陵市杨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和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项目用地符合乐陵市杨安镇整体规划，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项目，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3、项目与德政字【2021】19号与德环委办字【2023】8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21】19号）及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2 年度更新内容》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3】8号）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项目与德政字【2021】19号与德环委办字【2023】8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所属管控分区	管控要求	建设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发布的管理制度和保护性规划进行管理，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管控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 18 幢 101 号，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马颊河，距离为 1.24km，符合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丁坞水库		
	马颊河		

	<p>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p> <p>杨安镇水库</p> <p>跃丰河</p>		
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p>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评价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p>	<p>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对一般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p> <p>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地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加强论证和管理。鼓励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各类工程实施，引导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p>	项目不涉及，符合。
<b>环境质量底线</b>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杨安镇）</p>	<p>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一般控制区标准（区域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重点控制区标准）。区域内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建设（按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确定），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加强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对现有的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需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 18 幢 101 号，属于杨安镇范围内，为一般管控区，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符合。</p>

		进园和集约高效发展，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	
水环境质量底线 (杨安镇控制单元)	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碧霞湖水库、马颊河)	管控要求：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目标，鼓励企业主动开展计划外淘汰。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颜料、电镀、农药、化工、炼油、废旧塑料再生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区(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对建设用地风险管控范围进行区域划定。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重点解决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 70 家重点管控单元名单内，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符合。
<b>资源利用上线</b>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一般管控区	“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逐步取缔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深层承压水禁采区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明确控制目标。 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生产过程原料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均由乐陵市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1、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6432.07km <sup>2</sup> 以上。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 5283.02km <sup>2</sup> ，质量稳定中有提高、布局更合理。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2031.50km <sup>2</sup>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85.28km <sup>2</sup> 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将达到 346.21km <sup>2</sup> ，基础设施发展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达到 19.61%，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 18 幢 101 号，根据乐陵市杨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和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项目

		<p>提高到 50.86 万元/公顷。林地面积不低于 575.36km<sup>2</sup>，全市林木覆盖率达 45%，人均绿地面积达 12.00m<sup>2</sup>。</p> <p>2、通过对我市近十年土地利用变化规律进行分析后预测，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控制在 6379.92km<sup>2</sup> 以上，建设用地总规模达 2208.70km<sup>2</sup>，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将达到 395.49km<sup>2</sup>，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控制在 21.32%，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到 95.47 万元/公顷。</p>	用地符合乐陵市杨安镇整体规划，符合。
	重点岸线资源	<p>1、优先保护岸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以禁止和限制开发为原则，依据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形成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具有法律保护的区域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发布的管理制度和保护性规划进行管理。</p> <p>2、重点管控岸线：按照《山东省省级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与《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重点管控岸线资源需控制开发利用程度，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重点管控岸线资源应在省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市河道主管机关统一管理，河道流经各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对本区域内河段负责实施管理。管理范围包括：有堤防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 10m 的护堤地，无堤防段河岸线外 10m。保护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200m 区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p>3、一般岸线：按照《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实施管理，以全市普适性管控要求进行管控。</p>	项目不涉及，符合。
<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p> <p>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p> <p>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p> <p>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p> <p>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p> <p>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p> <p>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产生的飞灰填埋场除外，但应符合相应规划）。</p>	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的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项目，符合。

			<p>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p> <p>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5000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p> <p>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 2 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执行），确保增产减污。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p> <p>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查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4、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须满足“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确保煤炭消费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有效提高“两高”行业信息化精准化监管水平。</p> <p>5、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控制高耗水产业发</p>	<p>1.项目排放的油烟、臭气浓度等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 2-10限制开发项目。</p> <p>3.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 18 幢 101号，根据乐陵市杨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和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项目用地符合乐陵市杨安镇总体规划。</p> <p>综上，符合。</p>



			<p>展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6、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塑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P3、P2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7、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煤矸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35t/h以下燃煤锅炉。</p> <p>8、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9、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p>	
--	--	--	--	--

			<p>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10、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11、控制碳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应满足《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建设，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p> <p>1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逐步调整退出（退出地方、退出产能）：</p> <p>1、位于生态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南水北调工程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通过搬迁入园、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整顿，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2、未未按规定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也未列入重点监控点，经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为“差”的化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不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区域的重点化工项目，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搬迁入园。3、对无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法定手续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关闭退出。4、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应搬迁。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6、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7、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责令停业关闭。8、优化燃煤机组发电组合，提升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率，减少低效机组运行时间。逐步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加大落后机组淘汰力度，除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p>	<p>1.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18幢101号，根据乐陵市杨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和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项目用地符合乐陵市杨安镇整体规划，不属于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p> <p>2.项目已备案，正在办理环评手续。</p> <p>3.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4-14中项目。</p> <p>4.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不使用燃煤锅炉。</p> <p>综上，项目不属于所列的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符合。</p>

		<p>机组外，逐步关停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9、加强监管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以外区域已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逐步实施搬迁、转产、转型。10、2022年年底，阳煤平原化工完成产业升级搬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完成二期建设项目，淘汰现有100万吨落后工艺的氨醇装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要求： 1、2025年：区域内相比2017年，SO<sub>2</sub>削减比例不低于12.9%；NO<sub>x</sub>削减比例不低于18.7%；PM<sub>10</sub>削减比例不低于23.6%；PM<sub>2.5</sub>削减比例不低于15.1%；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18.0%；NH<sub>3</sub>削减比例不低于10.6%。2、2035年：区域内SO<sub>2</sub>削减比例不低于26.2%；NO<sub>x</sub>削减比例不低于37.9%；PM<sub>10</sub>削减比例不低于47.9%；PM<sub>2.5</sub>削减比例不低于30.7%；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36.7%；NH<sub>3</sub>削减比例不低于21.5%。</p> <p>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 1、202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22.99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4.58吨。2、203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05.41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1.08吨。</p>	<p>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环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申请总量。</p>
	环境风险控制	<p>1、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2、与山东省济南市、聊城市、滨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等城市建立统一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调机制，逐步实现预警分级标准、应急措施力度的统一，共同提前采取措施，应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不利扩散条件下污染物的累积速度，有效遏制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针对跨区域环境污染等问题组织环保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动。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会商。3、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通过智能化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件。4、合理布局，严格管控高环境风险项目特别是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建设。5、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废暂存、运输、处置或利用的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的产生。6、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p>	<p>1.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 2.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件。 3.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废。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p>

			行)》(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具体要求执行,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污染源、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行风险监控预警。各乡镇现有的具有风险的化工企业,禁止进行改建和扩建,并加强监管力度。7、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化工、农药等类型企业(包括已经停产)场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防控力度。	和长效监管机制。综上,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p>1、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健全市县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县级以上行政区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p> <p>2、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3、创新水权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p> <p>4、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81左右。到2035年,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11左右。</p> <p>分行业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对于工业用水:</p> <p>(1)严控工业项目新鲜水使用量,新建主要耗水工业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p> <p>(2)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再生水利用、高耗水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在主要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p> <p>(3)加强水资源管控,区域黄河干流水资源超载地区销号前原则暂停新增以黄河水为水源的取水许可。</p>	项目生产过程原料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均由乐陵市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少,不属于水耗较大的工业项目。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p>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p>	<p>1.项目生产过程原料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均由乐陵市供水管网提供。</p> <p>2.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火</p>

			<p>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3、深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全部划为禁采区，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全部划定为限采区，超采区内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内浅层地下水分期全部封填。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外应逐步关停；农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备井要分期全部封填，井灌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井不要求封填，作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确保粮食安全。</p>	<p>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综上，符合。</p>
		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1、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2、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p> <p>3、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p> <p>4、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p> <p>5、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控“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全市煤炭消耗量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p>	<p>1.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设备运行过程用电量、用气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无需燃煤锅炉。</p> <p>综上，符合。</p>
		禁燃区要求	<p>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p> <p>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p>
		土地资源	<p>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投资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p> <p>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18幢101号，根据乐陵市杨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和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项目用</p>

					地符合乐陵市杨安镇总体规划，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杨安镇）	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主要涵盖城镇和工业园区（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及部分重点化工监控点等），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为主，重点推进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布局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提高资源利用率。重点管控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标准要求，并按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
		空间布局要求	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 2.碧霞湖水库（杨安镇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限制报告书级别工业项目建设（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及饮料制造业等除外），限制废水排放量较大的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重点管控区排放标准。 2.严格控制VOCs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标准。 4.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执行化肥质量标准，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工作。 5.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属地网格化监管，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度。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一般管控区排放标准要求。 2.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综上，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德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具体要求。 2.碧霞湖水库（杨安镇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农药，禁止威胁水源安全的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运输和储存，对准保护区内，通过限速等措施降低事故风险。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		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行业。符合。

		<p>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堆放场所等。</p> <p>3.防范农村化肥、农药、农膜等过度使用使得土壤和水体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长期累积，造成累积性长期性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p> <p>4.加强乡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防止超标排放现象。</p> <p>5.生产、使用、存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6.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和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p> <p>2.改进高耗水行业的生产工艺，推行少水、无水新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p>3.倡导生活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型器具。</p>	<p>项目用水由乐陵市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p> <p>符合。</p>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21】19号）及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2 年度更新内容》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3】8号）文件相关要求。

##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要求一览表**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 18 幢 101 号，属于工业聚集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	项目半固态调味品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均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炒制、熬煮工序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高于房顶1.5m的排气筒P1	符合

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噪声采取措施后厂界能够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项目承诺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第四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要求。

### 3、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表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2025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5000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3000余公里，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总结推广“庆云经验”，以多元融资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



	<p>模式保障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南四湖流域及水质不达标或不稳定达标断面汇水区域提前2年完成管网补短板任务。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p>	
	<p>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材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p>	<p>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 18 幢 101 号，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p>	<p>符合</p>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文件要求。

4、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符合性分析

**表4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p>	<p>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p>	<p>符合</p>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 11 月 2 日）文件要求。

5、与《德州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表5 与《德州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根据省部署要求，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行业，符合。  本 项 目 为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重点行业。
	2、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3、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1、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不涉及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符合。
	2、持续压减煤炭使用。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三、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1、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初步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到 2023 年，铁路货物周转量增长 3%。大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砂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输送距离较短，可采用公路运输，符合。
	2、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发展绿色交通，创建绿色铁路站、绿色港口。改造更新高耗能设施设备，推广施工材料、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德州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文件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构调整与生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1）在建材、化工、印染等领域实施8-10个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工程。（2）以钢铁、焦化、建材、化工、包装印	本项目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

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工程	刷、石油开采、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项目。	业，符合。
	煤炭消费压减工程。 (1) 淘汰全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淘汰97台总装机容量209.05万千瓦火电机组。(3) 完成800万户农村地区散煤替代任务。(4) 在淄博、枣庄、烟台、济宁等市实施20个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不建设燃煤锅炉，不使用煤炭，符合。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 (2) 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一批低碳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符合。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NOx深度治理工程。(1) 在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20个左右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目。(2) 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2年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符合。
	VOCs综合治理工程。(1) 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8-10个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项目。(2)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VOCs提标改造项目。(3) 在滨州等市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4) 以彩钢板、玻璃钢、板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符合。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工程。(1) 实施4万余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程,开展分类整治。(2) 在黄河、南四湖等重点流域,实施141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全省3434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3) 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完成70个左右工业水污染防治类项目。(4) 在潍坊、济宁、威海等市实施5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情况，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的要求。

7、与《德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德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表7 与《德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德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要求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备注	符合性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明确淘汰设备名单和时间进度要求，加强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2021年年底，金能科技退出两台4.3米焦炉，完成80万吨焦	本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	符合

	<p>化产能淘汰任务。明确钢铁行业限制类装备分年度退出时间表，2022 年底前完成 436 万吨炼铁产能置换计划，2025 年年底前钢铁行业限制类装备全部退出。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p>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p>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实施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领域实施减污降碳行动。提升钢铁行业高端钢铁产品供给水平和电炉短流程炼钢能力，推动山东钢铁集团德州永锋有限公司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推进恒源石化退城入园转型升级、华鲁恒升绿色化工新材料、阳煤化工升级搬迁改造等项目实施，打造省内高端化工及精细化工创新发展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p>	本项目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	符合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p>压减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定“十四五”煤炭消费压减方案和年度计划，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省下达任务目标以内，煤炭消费总量占能源结构比重下降到 60%左右。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热电机组及配套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不使用锅炉。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德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德政发【2021】12 号）文件要求。

### 8、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 18 幢 101 号，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8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 18 幢 101 号，根据乐陵市杨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和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项目用地符合乐陵市杨安镇整体规划。
供水、供电	项目供水管网、供电设施齐全。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及一般工业企业，没有大的污染源，且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项目半固态调味品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均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炒制、熬煮工序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达标；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响	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是东侧 185m 的王屯村，项目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废气厂界可达标排放，因此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黄三角调味品产业新城 18 幢 101 号，总占地面积 125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56m<sup>2</sup>，项目规模为年产 200 吨半固态调味料、100 吨液态调味料、100 吨调味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9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1256m <sup>2</sup> ，拟购置切菜机、炒锅、熬煮锅、灌装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碎、炒制、搅拌、熬煮、冷却、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 吨半固态调味料、100 吨液态调味料、100 吨调味油的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处，，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1 处，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的暂存。
	包材暂存区	1 处，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用于包材的暂存。
	成品间	1 处，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255 立方米，由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用电量 10 万 kWh/a，由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炒制、熬煮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5 吨，为外购；办公采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排水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半固态调味品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均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炒制、熬煮工序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	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拣工序产生的杂质、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污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二、环保投资

建设内容

表10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万元）
1	集气罩、集气管道、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4
2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5
3	隔声降噪设施	0.5
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0.5
合计	-	10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1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切菜机	6
2	灌装机	10
3	炒锅	10
4	熬煮锅	6
5	洗菜盆	6
6	料车	6
7	打包机	6
8	封口机	6
9	微波灭菌机	1
10	搅拌机	3
11	冷却罐	5
合计	-	65

四、生产规模

表1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半固态调味料	t/a	200
2	液态调味料	t/a	100
3	调味油	t/a	100
合计		t/a	400

## 五、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食用盐	t	25	用于生产半固态调味料、 液态调味料、调味油
2	淀粉	t	10	
3	白砂糖	t	58	
4	酱油	t	40	
5	调味液	t	20	
6	食用植物油	t	90	
7	葡萄糖	t	10	
8	葱	t	24	
9	姜	t	23	
10	蒜	t	13	
11	花生酱	t	8	
12	芝麻酱	t	10	
13	豆瓣酱	t	6	
14	番茄酱	t	6	
15	生抽	t	6	
16	老抽	t	6	
17	耗油	t	8	
18	食醋	t	6	
19	味精	t	6	
20	料酒（其中酒精含量为 15%）	t	6	
21	辣椒油、花椒油、 葱香油，麻椒油、 芝麻油	t	20	
22	纸箱	个	1.5 万	包装材料
23	胶带	卷	400	
24	标签	卷	4000	



25	包装桶	个	1.5 万	
26	包装瓶	个	2 万	
27	食品清洗剂	吨	0.02	设备清洗用

## 六、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 （一）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综合生产车间一座进行生产，根据运输距离短、调度方便的布置原则以及工艺流程的要求，综合生产车间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炒制熬煮、灭菌车间、搅拌、半成品暂存间、前处理车间、更衣室、办公室及原料暂存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罐装间、外包间、成品间、包材暂存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二）合理性分析

1、厂区内各构筑物布置比较紧凑合理，缩短了物料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

2、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的王屯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厂界均可达标排放，故周围敏感点受本项目影响较小。

3、厂区外部为其他项目厂房及用地，本项目受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七、供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255m<sup>3</sup>/a，由乐陵市供水管网提供。

### 1、原料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葱、姜、蒜等原料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用水采用新鲜水，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0.15m<sup>3</sup>/d，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45m<sup>3</sup>/a。其中 20%（即为 9m<sup>3</sup>/a）蒸发损耗，80%（即为 36m<sup>3</sup>/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 2、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每日对炒锅、熬煮锅等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采用新鲜水，每日用水量为 0.2m<sup>3</sup>/a，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60m<sup>3</sup>/a。其中 20%（即为 12m<sup>3</sup>/a）蒸发损耗，80%（即为 48m<sup>3</sup>/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 3、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汇集后排入厂区外附件沟渠。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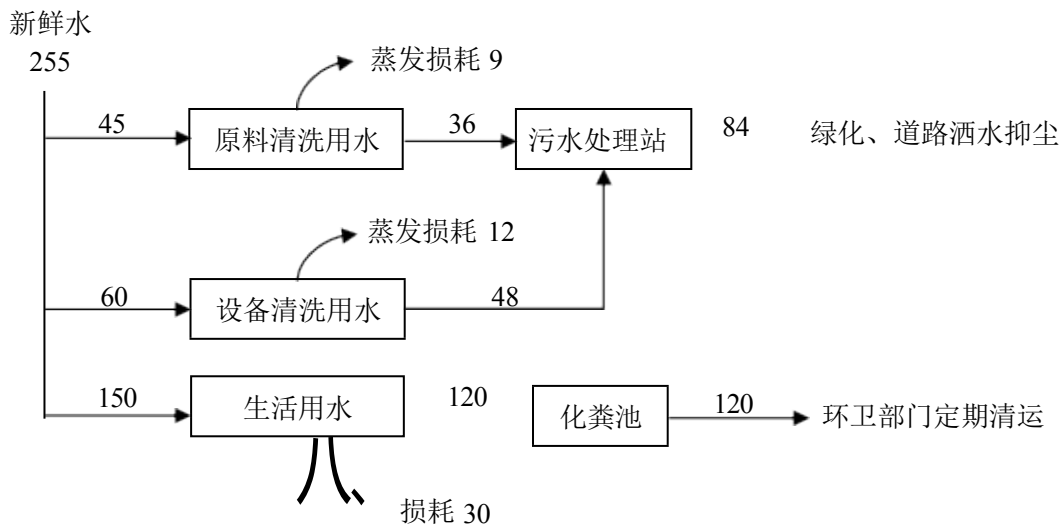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300 天，无食宿。

## 九、供热/供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办公室采暖、制冷采用空调。其中，年用电量为 10万kWh，由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供电管网提供；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5吨，为外购。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环境影响分施工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主要有以下内容。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需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因此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 二、营运期

(一)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 1、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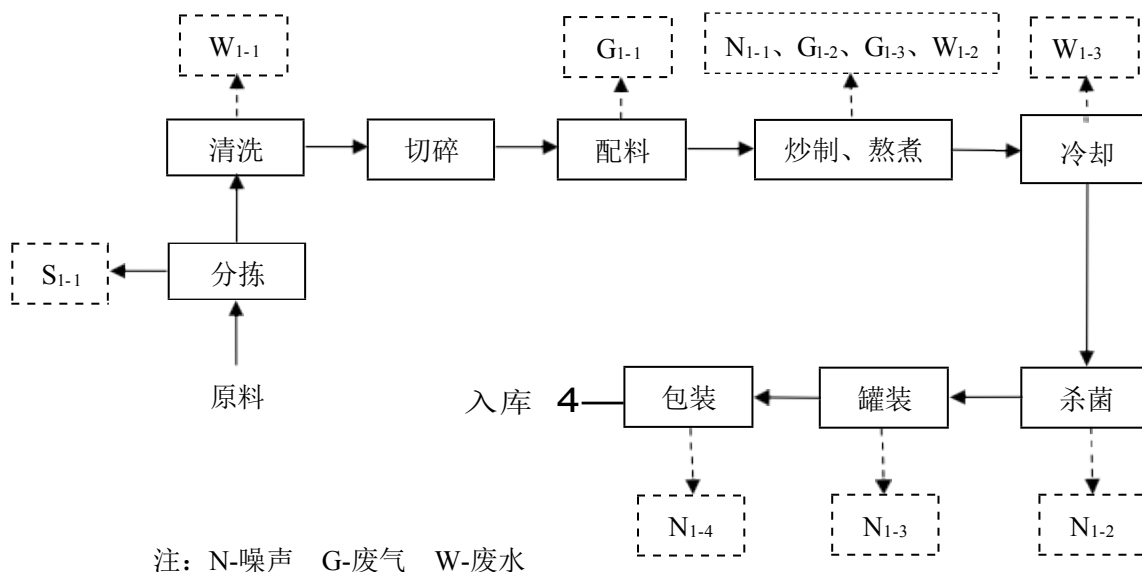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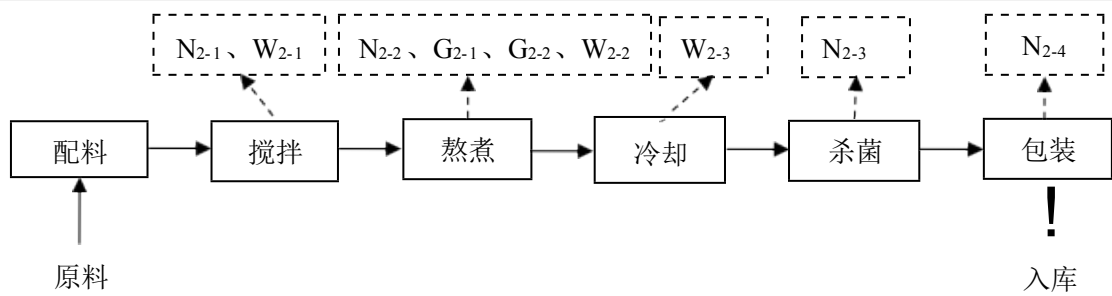


图 2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分拣：通过人工分拣方式，拣出外购的葱、姜、蒜等原料中的少量杂质。
- (2) 清洗：将分拣后的葱、姜、蒜等需要清洗的原料进行清洗。
- (3) 切碎：通过切菜机将清洗后的葱、姜、蒜等原料进行切碎。
- (4) 配料：按照一定的配比比例，将各种原辅材料进行称量、配料。原料淀粉为粉末状物料，配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 (5) 炒制、熬煮：先用炒锅将配料好的原料进行炒制，然后使用熬煮锅进行煮制。炒制、熬煮过程加热方式均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直接加热方式，加热温度为 100-120℃。每班完成后，要采用新鲜水对炒锅、熬煮锅进行清洗。
- (6) 冷却：将炒制、熬煮后的半固体物料倒入冷却罐，进行自然冷却。每班完成后，要采用新鲜水对冷却罐进行清洗。
- (7) 杀菌：利用微波灭菌机，将冷却后的物料进行灭菌处理。
- (8) 罐装：利用罐装机将杀菌后的物料进行罐装。
- (9) 包装：利用包装机，将罐装后的物料进行包装处理，包装完成即为半固态调味料成品。
- (10) 入库：包装后的成品移至成品暂存区，待售。

## 2、液态调味料、调味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N-噪声 S-固废 G-废气 W-废水

图3 液态调味料、调味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配料：按照一定的配比比例，将各种原辅材料进行称量、配料。
- (2) 搅拌：将配料好的原料人工放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每班完成后，要采用新鲜水对搅拌罐进行清洗。
- (3) 熬煮：使用熬煮锅将搅拌后的原料进行加热、煮制，加热方式为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直接加热方式，根据产品类别及原材料种类的不同，熬制时间不同，约为 1~3 小时。每班完成后，要采用新鲜水对熬煮锅进行清洗。
- (4) 冷却：将熬煮后的液体物料倒入冷却罐，进行自然冷却。每班完成后，要采用新鲜水对冷却罐进行清洗。
- (5) 杀菌：利用微波灭菌机，将冷却后的物料进行灭菌处理。
- (6) 包装：利用包装机，将杀菌后的物料进行包装处理，包装完成即为液态调味料、调味油成品。
- (7) 入库：包装后的成品移至成品暂存区，待售。

(二)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该项目的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14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序号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G <sub>1-1</sub>	配料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 <sub>1-2</sub>	炒制、熬煮	油烟、臭气浓度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 P1 排放
	G <sub>2-1</sub>	熬煮	油烟、臭气浓度	
	G <sub>1-3</sub> G <sub>2-2</sub>	液化石油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35244040030012011>